

生物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生物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复试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和招生廉政建设工作。其中纪律检查员全程监督并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组 长：王亚军 副组长： 金利群

成 员（按姓氏笔画）：王雷、朱勍、邹树平、金鑫（兼纪律检查）、柳志强、钟卫鸿、靳远祥、薛亚平

秘 书： 邬浙艳

学院招生、调剂咨询电话：0571-88320765 邬老师

三、招生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总指标
081703	生物化工	全日制	38 名
083600	生物工程	全日制	63 名（含 5 名与浙江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名额）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137 名（含 5 名与浙江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名额）

四、复试工作

1. 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根据 2021 年进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 A 类考生人数、各专业招生人数、复试差额比例确定各专业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分数 线总分	复试分数线 单科（满分=100 分）	复试分数 线单科（满分>100 分）	复试分数线说明
081703 生物化工	263	37	56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83600 生物工程	263	37	56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86000 生物与医药	263	37	56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注：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2. 复试方式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今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将采取网络远程、面试为主的复试方式。

3. 复试平台

我院的网络远程复试主要采用钉钉主平台（DingTalk）+腾讯会议（辅平台）方式。

4. 网络远程复试基本要求

复试前考生须在电脑、手机上安装钉钉和腾讯会议软件。建议钉钉首选电脑+有线网络，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进行实名认证。若原报考手机号已不能使用，需于3月25日11:00前向学院申请更换手机号。如有其他问题，请与学院联系，联系方式：0571-88320765，邬老师；辅机位可用手机等移动网络设备上安装腾讯会议，实现双机位复试模式。

复试流程参照浙江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http://www.yz.zjut.edu.cn/details.asp?tid=6&id=869>及附件1：《生物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复试考场规则参照附件2：《浙江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5. 复试时间

(1)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2021年3月25日（周四）前所有复试考生按要求上传提交资格审查材料；2021年3月27日（周六）按要求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2)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视调剂进程分批另行通知。

6. 复试工作规范

(1) 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复试小组组长负责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组织面试、指导复试记录、材料保管、上报名单等全部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原则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

(3) 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和组织纪律。

(4) 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招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网络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录音录像、复试记录等材料不得更改并要妥善保存备查。

7. 差额复试

一志愿按实际上国家A类复试线名单安排复试。

8. 复试前的资格审查

(1) 根据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并提交测试结果；

(2) 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

(3) 按不同报考学历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①应届生(含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出示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③历届本科生,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④历届硕士、博士生,出示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生出示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18年9月1日前毕业)及所报考专业六门本科主干课成绩证明(须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自学考试成绩单);本科结业生出示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本人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历届毕业的考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盖章有效);

(5) 本人政审表;

(6) 本人四六级英语成绩单;

(7) 毕业论文(涉及)摘要或进展报告;

(8) 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提交清单及摘要

资格审核材料命名规则:考生准考证号+姓名+材料编号+材料名称,如103370210000001 张三 01 《资格审查单》。以上资格审查材料按学院要求及时上传钉钉复试平台待审核。

入学报道当日,拟录取考生须携带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或打印件)供报考学院复审核验,其中除《政审表》必须是原件外,其他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统一A4纸规格装订成册提交学院备查保存,封面见《2021年浙江工业大学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

9. 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复试的主要方式为综合面试，复试内容包含：英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三方面。其中，在英语方面，主要考察考生的听、说、读能力；在专业素质能力方面，主要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在综合素质和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事业心、责任感以及社会实践等内容。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听说能力占 30%，专业素质能力占 40%、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30%。

10. 复试权重及综合总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总成绩等于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和复试成绩（百分制）的加权平均，其中复试成绩比重为 40%。

11. 关于同等学力考生

参照《浙江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浙江工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加试科目”要求执行。

五、调剂工作

1. 调剂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学院在资格审核基础上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按初试成绩（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时以统考科目成绩先后排序）择优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2. 各专业第一批拟调剂人数：

生物化工（081703）27 人、生物工程（083600）25 人、生物与医药（086000）27 人。

3. 调剂申请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不接收跨门类调剂。**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数学一可以等同数学二，英语一可以等同

英语二)。

(5) 学术学位专业不接收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

4. 调剂方式：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yz.chsi.com.cn, 教育网网址：yz.chsi.cn）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5. 第一批调批剂系统开放时间：3月25日13:00，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如有后续批次调剂名额，视一志愿与第一批调剂复试进展确定。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专栏公告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并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的调剂信息并及时填报。

6. 调剂差额复试比例：按1:1.5确定各专业调剂复试人员名单。如遇某专业每批次调剂余额少于6人，可根据实际调剂报名情况适当提高差额复试比例。

7. 其他调剂要求和程序根据国家制定的调剂政策执行。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凡符合报考条件，达到复试基本要求，按规定程序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须在学院复试成绩公示后两周内邮寄至相关学院，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给我校校医院，由校医院认定是否合格。体检标准由学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
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以及学院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破格复试工作

破格复试基本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破格。

八、举报、投诉、申诉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571-88320337

邮箱：jinxin@zjut.edu.cn

九、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生物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4日